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五馬路第六一〇號舉行

主席：Mr. E. N. VAN KLEFFENS (荷蘭)

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祕書長之電報 (文件 S/137)²。

十五．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會議終結後發表下述公報：

“安全理事會於今日非公開會議中曾就安全理事會將於大會下次會議前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草案舉行初步審查。一俟該報告書業經核定，即將予以公佈，並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

十七．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此次敝國承蒙不棄，獲昇主席榮任，本人謹藉今日開會之機，代表波蘭政府及人民敬申謝意。兩年前波蘭全境尚在德國佔領之下；方其時也，波蘭舉國人民慘遭空前之浩劫，其殘酷不仁之狀，史所絕書，而波蘭之一切政治生活亦僅限於祕密活動，蓋在德國祕密警察及褐衫隊壓制之下，任何公開政治活動固所不能也。

今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此集會，吾自由波蘭之代表竟獲榮任主席，吾國人民緬懷往事，能不驕矜至喜。

波蘭之復國原賴我全體聯合國家之同心協力。是故，波蘭對於本組織維護世界和平安全之大任，亦特加重視。吾人所遭受之戰禍較任何其他國家為深重，德軍佔領下之法西斯虐政所施予吾人者最屬慘厲；故對於建立公正有效之國際秩序，以拯救人類於未來戰禍之塗炭，吾人之關切亦最深。就此言之，敢信敝國之利害與所有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

第五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前
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十六．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臨時議事日程。
- 二．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文件 S/133)¹。

¹．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七。

²．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完全相同，與任何國家任何種族之男女老幼皆復一致。

本月內本人將擔任理事會之主席職務。查本理事會負有維護世界和平之重責；本席深信凡我同人履行其職務時，無不深體所負責任之重大。吾人中有係當選為本理事會一定任期之理事國者；其他即為享有特殊權益之常任理事國。關於常任理事國所享之特殊權益一事，吾波蘭人民亦深知其在所必需，蓋欲謀本組織工作之切實有效，實微此不可。然隨此等權益之所在，乃有特殊責任以俱來。本席以為吾人均引領企望本理事會諸常任理事國之圓滿合作，想我非屬大國之諸國亦有同感；良以欲求維持和平，此種合作原屬不可或闕者也。

今日安全理事會首次在此新遷臨時會址舉行會議。本席誠望吾人今後於此新址內所舉行之會議均能本諸精誠合作，相互諒解之精神，而有以鞏固本組織之團結一致。此種團結之形成原係吾人於共禦自由仇敵之大戰中犧牲無數生命財產所換來；今當和平時期，仍當不斷保持之。吾人從事於建立和平之時，如能一本往昔抵抗法西斯軸心國時所循求之同一理想，則此種團結必可長保不墜。

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吾人首須通過議事日程。

諸君案上之議事日程共有三項目：（一）通過議事日程；（二）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之電報。

Mr. VAN KLEFFENS (荷蘭)：關於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本人願陳數語。

本人請問：烏克蘭之申訴是否可依原提出時之形式——請注意形式二字——列入議事日程內？該項申訴書內僅載有對於聯合國某二會員國之若干責控，而此等責控又無適當之佐證。依余觀之，申訴書中之繁詞令語雖蔚然成章，然至少亦尚須有若干初步之證據。

本人茲願為諸同人告者——此乃就一般立論，固非專對烏克蘭事而發——即本人以為理事會必須鄭重顧慮其地位與尊嚴，並須為此尊嚴起而維護之。本理事會應被認為一崇高之法庭；如任其淪為無端洩怨之場所，則其在此世人心目中之地位恐將一落千丈。果然，則聯合國難免為所損害，理事會即應注意此事，使其不致發生。

理事會之設立，原為審議各種嚴重而確實之困難問題。故鄙意以為：理事會於認許將某一事項列入議事日程前，須先查明確有充分之初步證據，足以證明所經提請注意之事項確屬一嚴重而確實之困難問題。簡率無據之申訴，如吾人現所面臨者，固有未足也。

此乃一般性之考量，其對於任何國家之欲在此提案者均一體適用，固非僅烏克蘭國已也。過去由於缺乏經驗之故，吾人關於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自難免倉卒之弊，然吾人現當設法矯正，將此種習例即予廢止。

本人欲明告諸君者，即如烏克蘭政府果能提出確有實據之控訴，而令吾人確信該問題係屬嚴重時，本人必當首先投票贊成本案之列入議事日程。但就目前一案之提出情形而言，本人反對將第三項目列入議事日程。

對於一切嚴重而確實之問題，吾人自須澈底研討辯論之。烏克蘭之提案或甚值得考慮，亦未可知。故本人之意為：烏克蘭之提案，就其現有形式觀之，實未足使人稍信其為一有考慮價值之案件，而此種案件之必須被信為有考慮價值固屬一不可或闕之要素，如吾人果認許此種不適當之提案列入議事日程，則將開一極危險之先例，而貽悔於無窮；蓋如此則將來如有其他國家提出全然無稽之申訴，專為或主在使另一國家難堪時，吾人將自陷於窮於應付之窘境。

今當吾人辯論某一事項應否列入議事日程之際，理事會如欲免除此後之流弊，此其時矣；蓋如一旦將其列入議事日程，再謀補苴，勢必過遲。屆時申訴者自有權辯護其訴案，而理事會則對此種流弊竟無以防阻。

對於此種無稽之談論，理事會果應耐心聽取，視如嚴重而確實之問題乎？本人堅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等事項不應永持被動態度。某一事項之列入議事日程決非當然性質，此項列入亦非僅一空洞之手續問題而已。

以上所述，即僅由維護理事會之尊嚴與地位之觀點言之，雖屬程序問題，然實至關重要；希望本人已將此點解釋清楚。吾人決非有意阻止烏克蘭之提出此案。吾人實毫無此意。但本人提議；任何國家之來此提案者，其提出時須能使吾人確信就表面按察該案確有聽取價值。為此，自需有若干初步證據；然在烏克蘭之提案中則本人不見其存在。故如吾人不容許該提案之列入議事日程，其意僅謂烏克蘭獲機另作一較有實據之提案；俟其再提出時，理事會仍可自由接受或拒絕之。

本人茲提議關於第三項目是否應列入議事日程一問題，理事會即行表決。

主席：英聯王國之代表曾要求發言。依余忖度，渠亦欲就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發表意見。在渠發言之前，本席請問諸君：關於議事日程中第二項目，即安全理事會屬下委員會之報告書一項，是否有所論述，或有人反對其列入議事日程。本席擬先將此點解決，然後開始討論第三項目。對於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諸君有何意見？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僅欲聲明：本人並未就第三項目之內容發言；適所言者，乃第三項目之是否應列入議事日程問題。

主席：既然如此，本席請問理事會諸同人是否擬同意將第二項目列入議事日程？諸同人中孰贊成列入第二項目？第二項目業經一致通過列入議事日程。

現在吾人應討論第三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問題。英聯王國代表擬作陳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關於近來每有故向理事會提出問題，以與其他會員國為難情事，及關於其提出問題之方式各層，本人竭誠贊同荷蘭代表適纔之所言。對此問題本人有不能已於言者，蓋荷蘭代表雖

云烏克蘭所提文件牽涉兩國（蓋指阿爾巴尼亞與希臘），本人之願指明者，即尚有第三者亦被涉及，即英聯王國是也。烏克蘭代表於該文件內信口敍述巴爾幹各國之情勢並將全部責任委諸希臘政府，其後又稱：“希臘現政府此種政策所釀成之巴爾幹情勢，其致成之主要因素乃為英國軍隊之駐紮希臘，與英國軍事代表之直接干預該聯盟國之內政以袒助保皇份子之侵犯。”對於此種罪狀，烏克蘭代表竟絲毫不試予分析。

該項罪狀前曾於討論另一問題時提出。今年一月間，吾人在倫敦曾就此作極長盡之討論。由於該次討論之結果，英聯王國政府終獲免咎。今如重提該項罪狀，吾人自可據理要求提供若干事實，以確證此業經一度之駁回控訴。故對於荷蘭代表之提議，即烏克蘭應將其所提出之文件重予整理並加增補一層，本人竭誠贊同。

敵國政府雅不願阻止任何正當控訴之討論，此諒為諸君所稔知。任何案件但有所根據，敵國政府無不欲其列入理事會之議事日程。關於今茲所提之文件，則余未知其根據何在。本人此時對於本案內容不擬有所討論，然有應提請諸代表注意者，即烏克蘭代表所提之某數問題究竟是否屬於本理事會之事務範圍，頗有可疑。例如渠曾提及少數民族之處理問題，然該問題是否宜歸本理事會討論，本人頗表懷疑。關於此等事項：或應留待以後討論。此時本人僅欲聲明，本人贊助荷蘭代表之提議，即要求烏克蘭代表另以較善之方式，將其所提文件重加修正。

Mr. GROMYKO (蘇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問題極屬重要，且極嚴重，其對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實有直接影響。安全理事會之職責既在審議此類問題，故本理事會對於問題不能規避不問。

Mr. van Kleffens 聲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所提之問題不值安全理事會之討論，其所據理由為烏克蘭所提文件中之申述，缺少事實佐證。Mr. van Kleffens 之此種聲述實乃絕對無稽之談。如欲斷言向安全

理事會提出之申述爲是爲非，必須檢討該項申述。此乃淺顯之真理，安全理事會內所有代表自均稔悉，荷蘭代表諒亦非不知之。

設對於烏克蘭之申述不加檢討，吾人何可遽謂烏克蘭所提文件中對於希臘現政府與其政策之指責缺乏實證？Mr. van Kleffens 謂烏克蘭之陳述爲簡率。本人須指出：Mr. van Kleffens 所作之結論實係簡率。此例僅能昭示吾人如何於參預安全理事會關於嚴重政治問題之審議時，規避其責任。Mr. van Kleffens 之觀點如被採納，其影響所及惟有損害安全理事會之權威。

本人茲願提醒 Mr. van Kleffens 者，即渠於安全理事會以前諸次會議中就其他問題發言時，對於某數國政府在本理事會所提之各問題，均曾熱烈贊成最廣泛之討論。而今對本問題，渠之論調則恰反是。

安全理事會對於向其提出之各種重大問題，均應以嚴重態度縝密加以討論審查。余茲再度言之；如欲達到任何結論，本理事會必須審查本問題，是乃淺近之理也。惟有如此，始能議定究應採取何種辦法，以消弭在巴爾幹各國所已釀成之充滿嚴重影響之情勢。但 Mr. van Kleffens 於今日會議中即已遽作“蓋棺定論”，認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之陳述爲簡率，且無事實爲之佐證。然 Mr. van Kleffens 與安全理事會其他數代表可確信：將來除烏克蘭聲明中所已有之事實與陳述外，彼等尚可獲得補充之事實。吾人在安全理事會中既尚未獲機一聆烏克蘭政府代表之陳述，Mr. van Kleffens 如何能於理事會本次會議席上確斷烏克蘭政府並無此等補充事實？

Sir Alexander Cadogan 於贊助 Mr. van Kleffens 之所言時稱：烏克蘭文件中關於英軍駐紮希臘事所加之指責，缺乏事實證明。Sir Alexander 或以爲渠在今日安全理事會會議席上所作三分鐘陳述備具各種事實，足以證明渠之觀點。但實際上，Sir Alexander 本人之陳述並無事實證據可言，且實屬無稽之談。關於烏克蘭文件中所指責之英國軍隊在希臘駐

紮與活動情形，吾人如欲使安全理事會斷定其是否正確，自應對於載有此種指責之烏克蘭文件加以審查。而 Sir Alexander 對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問題竟欲潦草了事。

Sir Alexander Cadogan 又謂：烏克蘭之所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案，意在“與某數國家爲難”。渠顯然首先思及渠所代表之國家。當吾人討論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文件時，本人深知某數國家或將大感不便。然此種種固非充分理由，以避免討論烏克蘭控訴中之陳述。請問孰曾謂安全理事會不應討論涉及英國政府之各種問題？

本人以爲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陳述全然不足以使人信服，且無任何根據。彼身爲安全理事會內之代表，且素來力主安全理事會應對所經提出之其他問題加以澈底而自由之討論，有如 Mr. van Kleffens 者，今竟作此陳述，余實不解。

Sir Alexander 又辯稱：烏克蘭所提文件之形式有所未合。然何故而云然？實因其涉及某一直接牽連英國政府之問題。英國代表諒不能更舉其他解釋。設此係另一不同問題而該文件中亦未含有對英國政府之指責，則吾敢斷言渠將視此爲理想之形式。此由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言論中可以推知。

如本理事會不欲使其威權蒙受損失，則安全理事會對於所經提出之嚴重政治問題，不能潦草應付，如 Mr. van Kleffen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欲爲者。

最後本人聲明：對於任何旨在避免討論烏克蘭政府所提問題之提議，本人必將堅決反對之。鑒於由於希臘現政府之行爲而引起之巴爾幹半島現勢，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一本處理此事所應負之嚴肅態度，對本問題慎加檢討。

主席：臨時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已經全體一致通過；至於第三項目之取捨問題，則有若干異議。

本席應向理事會聲明：關於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有一時限。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條，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之推薦應至遲於大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爲之。今者，大會會期既已定爲九月二十三日，故明日乃推薦新會員國之最後一日。

鑒於此種時限，同時鑒於理事會內其他代表或亦欲就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目問題發表意見，本席茲建議：將議事日程第三項目之採列與否問題暫時擱置，仍將其留置於臨時議事日程內，不加更動，而立刻開始討論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中之事體。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亦同意或可將該問題暫予擱置。關於蘇聯代表適纔所言者，本人認爲應獲機小作辯釋，諒主席至少可許本人發一言。

蘇聯代表又效往日之所爲，應用單純淺薄之對話方法，以其杜撰之語句作爲他造論辯者之口語。渠謂本人曾言本案之提出乃欲窘困聯合國之某一會員國。

Mr. GROMYKO (蘇聯)：“爲難”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不然，在法文譯文中閣下曾云“窘困”，且閣下復謂吾人之受窘，閣下並不以爲異。本人僅欲聲明：敵國政府絲毫不爲此所窘。吾人早有充分準備，俾盡量討論本案一如閣下之所願；惟本人以爲本案提出之方式頗嫌輕率。蘇聯代表曾謂：渠認爲本理事會對本問題應以絕對嚴肅態度審議之。本人同意渠之所言；但鄙意以爲其提出之方式亦應嚴肅，而不應僅以若干未能證實之指責，信口出之。

主席：本席茲再向理事會提出余之問題，即有人反對現在即進行討論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否？

Mr. GROMYKO (蘇聯) 主席，據余所了解者，閣下意謂：吾人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完畢後，將重行討論本問題，然乎？

主席：然。本席提議爲：吾人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通過提送大會之推薦，且依照議事規則於明日晚間以前辦完；然後繼續

討論今日所已開始討論之議事日程第三項目之採列問題。在該時前，第三項目仍照原樣保留於臨時議事日程中。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僅欲聲明：余認爲主席之提議係一極其妥善之辦事程序。吾人如先處理議事日程中之第二項目，而將關於第三項目之問題全部延擱，似較妥善。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二項目乃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諸君案上各有該報告書一份。本席當請該委員會主席即就議席提出報告。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 Mr. MICHALOWSKI 入理事會議席就座)

十九．安全理事會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Mr. MICHALOWSKI：本人僅代表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委員會之報告書。本報告書係本委員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所交下之九份申請書之審查結果述要。吾人從事工作時所本之根本原則爲：對於所有申請書之審查均根據憲章所定之條件，——斯即謂：第一，申請國必須爲愛好和平者；第二，申請國必須正式接受憲章所載之各項義務；第三，申請國須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各該項義務。

爲使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國能有充分之根據，以達成其決議起見，吾人曾盡力蒐集一切有關各該申請國之資料，於從事此種蒐集工作時，並承秘書處方面多所協助。吾人對於每一申請書均曾澈底討論，並議決於本報告書內將所有各項陳述均以擇要方式提出，另將若干主要陳述之全文列入，作爲附錄。吾人希望本報告書能有助於理事會，並或可因此而避免重複之聲述，藉以縮短理事會之討論時間。

最後，吾人並就各項申請案提供本委員會之意見，說明本委員會已否獲致充分之資料，足供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國達成決議時根據之用。同時，關於各國代表團對於應否准

許諸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正式態度，吾人亦列有一項陳述。

此外，本人有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者：昨日外蒙古共和國咨送該國對於本委員會前送交該國外交部長之問題單之答覆前來，此項答覆未及列入本報告書內，但可於今日分送各國代表團。

主席：諸君均已聆取委員會之陳述。吾人似宜將此後之討論分爲兩部份；即吾人首先討論報告書本身以及各代表對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事欲行提出之一般性問題，然後進而分別討論各項申請書。

本席茲即宣佈開始對報告書之一般討論。茲已有若干理事國代表要求發言。首先發言者應爲美利堅合衆國之代表。

本席擬於請美國代表發言前宣讀祕書長適纔遞交本席之公函一件（文件 S/139）。此函由暹羅代表送來，係關於暹羅之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者；函內由 Mr. Konthi Suphamongkhon 簽署；其發出日期爲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並係致聯合國祕書長者。其原文如下：

“敬啓者：鄙人前於八月二十四日曾奉函閣下，略謂暹羅與法國間之領土爭端不久當可獲解決，然迄今此案仍懸而未決，鄙人不勝遺憾。

故於此種情形下，鄙人謹請安全理事會將對於暹羅申請書之審查暫予延緩，俟此項爭端獲得解決後再予重議。

此致
祕書長”

Mr. JOHNSON（美國）：本人對於委員會之報告書並無特殊意見，惟覺其正確清楚，且其敘述委員會之工作與討論，亦頗適切。

溯自策劃建立聯合國之始，吾人即咸明白承認本組織之會員應力謀其普及。世界大戰之告終今甫一載，當時我聯合國中之若干國家對於世界各地各民族間之相互依助，認識極爲清楚。猶憶昔我聯合國之軍隊於世界各地抗禦敵人時，同心協力，厥功至偉；凡曾參預其事者均當取此爲明訓。

今者吾人對於往日奮鬥與犧牲之回憶業已日漸渺茫，然絕不應忘懷吾人之基本教訓，即由於各國之互相依賴關係，我全世界必須精誠團結，以謀確保和平；而各民族之才智與力量必須在有組織之努力下聯合一致，以達此目的。否則，其未經聯合之才智力量必將成爲一種危險，即就其最佳之情況言，此亦屬一種人力之枉棄。欲求聯合國之成功，則除非於有絕對必要時，不應將任何一國家永久摒棄。

因金山會議之召開乃有憲章之制訂。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及其他聯合國機關彼時在倫敦舉行之諸次會議中，本組織之機構業告大致完成。吾人僉信於以後之大會會議中，其重要建設性工作之一自應爲理論上所當採取之第二步驟，即廣徵會員國，俾使一切現有之合格申請國均得躋立於本組織之列。設無所有合格國家之合作，則本組織勢難於絕對必要之範圍外長此執行其職務。本組織原應於其創始之第一年內，儘量求取最大之普及性。查大會於下次集會後，將不再於本年內舉行會議。故除非理事會對於當前之各項申請案件從寬辦理，則本組織在相當時期內必須繼續以現有之會員國執行其職務；而以吾人觀之。現有會員國之範圍尚不足以適當代表全世界。

敝國政府提議：本理事會應採取寬大遠見之行動，儘量於憲章第四條規定所容許之範圍內，擴增聯合國之會員國數目。是故，敝國政府提議：理事會即向大會建議准許目前所有各申請國入會。

吾人亦不諱飾：對於若干申請國吾人不無疑慮，尤以對阿爾巴尼亞與外蒙古共和國爲然。吾人對於此數申請國之疑問曾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各次會議中詳明陳述。設使今之申請者中有一團體焉，就國際意義言，其並非國家，或則其缺少履行憲章義務所需之政府權能或物質資源，吾人自即不作此項提議。爲欲促成會員國之普及起見，對於若干申請國之是否有充分準備以履行憲章義務一問題，吾人擬依據吾人之提議予以解決。

吾人提案之要義爲：理事會本其對於現有各申請者公正爲懷之精神，並爲本組織之利益設想，應即向大會建議准許彼等一體入會。

吾人適才聞悉暹羅代表之公函，本人亦已注意及之。故本人向諸代表提出決議案時，已注意及暹羅之撤回其申請，該國自當不在此次提出之決議案內。本人並希望理事會對此次決議案予以同情之考慮。

本人茲擬宣讀一簡短決議案之全文，吾人望能將其通過，且如經理事會認可，當可使本人適所舉述之各項建議，得獲成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阿爾巴尼亞、外蒙古共和國、阿富汗、外約旦、愛爾蘭、葡萄牙、冰島、與瑞典各國向本組織提出之入會申請書；

並經依據本會之議事規則與修正後之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決議案，將上述各項申請書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具報；

又已收到並審議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而據該報告書稱，各申請書均經分別審查；

茲向大會推薦下列各申請國入會：

阿富汗

阿爾巴尼亞

冰島

愛爾蘭

外蒙古共和國

葡萄牙

瑞典

外約旦。”

主席：祕書長願有所陳述。

祕書長：本人以爲此時或應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若干有關新會員國問題之事實。諸君當前之問題將影響聯合國之前途，而諸君之決定所關至鉅。自聯合國組成以來，吾人之被請於原有五十一會員國外，增加會員國數目，尙以此爲初次。吾人已迭次申述：希

望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凡願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且確能並願意履行各該義務者，均肯來與吾人積極合作。此項原則初見於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莫斯科宣言。嗣又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德黑蘭重申此意。於鄧巴敦橡園會議時，又曾再度申言：聯合國應容許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參加。

泊金山會議，此項原則乃獲規定於憲章第四條內。該條規定：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所應遵循之各項原則，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波茨坦宣言曾詳加闡述。簽訂該宣言之三強國互相議定：俟昔日之五敵國已建立民主政府，而各該政府並與諸戰勝國家締結和約後，該敵國等即有權加入聯合國。波茨坦宣言又稱：對於戰時保守中立之各國之申請入會，如彼等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條件，三強國願予贊助。

惟一之例外爲在西班牙現政府統治下之西班牙。一年餘以前，三強國曾經議定：西班牙之現政府因係在軸心各國卵翼下所設立，實未具有參加聯合國所必需之條件。本人對於該項決定，自無異議可言。

至於世界上所有其他現存政府，其情形則甚明顯。本人茲請再作一一般性之陳述。當前聯合國面臨之諸多重大工作尙有待完成。消弭戰禍僅爲吾人目標之一端而已。吾人欲求此目的之實現，聯合國必須力圖全球人類未來生活各方面之改善。而此項工作之完成亟需全世界各可敬國家與每一良善男女之積極協助與合作。本人適已指明：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以及所有參與本組織之諸大國均曾屢次議定儘量擴大聯合國之普及性。關於此事各國之意見從無任何嚴重之紛歧。爲此理由，本人謹以聯合國祕書長之資格贊同准許現有各申請國一體入會。

Mr. VELLOSO (巴西)：美國代表適纔提議由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核准所有業經提出該會之申請書。祕書長亦已表示相同意見。此

亦敵國之觀點；本人前曾公開表示此意，而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內之巴西代表亦有此聲述。

查聯合國之目的原在求其普及世界；曩於金山會議時，巴西以及拉丁美洲其他各國均嘗堅持此種原則。所不幸者，此種原則不見載於憲章之明文；但其蘊涵於憲章之精神內，固無疑問。且也，此種原則與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之誠望恰相吻合。有如紐約某大報所湛論者，聯合國每添一新會員國，即增強該組織一分力量。

本人須加說明者：巴西對於業經提出安全理事會之各項入會申請書毫無任何偏見，是以亦無理由以反對任何申請國。故本人願效美國代表之所為，請求理事會考慮此問題時求其儘量寬大，一如余本人所持之態度。本人謹請安全理事會內諸代表記取吾言，即非待世界各國——連同前敵國在內——均加入為會員國，聯合國之發展不能認為已達其極致。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安全理事會雖曾於在倫敦舉行之某次會議中泛泛論及，然吾人之為具體目標而集議，以審查並決定九個宣稱願意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之申請國所交來之申請書，尚以此為初次。本問題與聯合國之關係至大，蓋因憲章所蘊涵之會員普及原則將受初次之試驗故也。

鑒於現代世界內各國之實際上相依為命，並基於聯合國憲章中所揭示之宗旨及原則，吾人素即主張本組織之份子終必包括所有國家。昔吾人於金山會議中討論會員問題時，各國代表團多有對於此點持更進步之主張者，認為本組織自始即應澈底普及，其所附之保留僅為：若干國家，或因彼等之不情願，或因彼等之不可信賴，在相當時間內將無會員資格。

墨西哥政府向來主張會員普及之原則，並贊成准許所有愛好和平而又能符合憲章所定條件之國家入會。

本人曾審慎研究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提交吾人之報告書，若干國代表所作之陳述，以及該委員會關於交付其審查之九項申請書所得之各別結論。由該委員會報告書可知：該委員會中雖曾有人對某數申請書提出反對，然似并未確切證明究有何一申請書不符憲章所定之條件。是以秉諸本人適所申論之普及精神，如理事會之推薦終為大會所接受，則吾人當歡納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冰島、愛爾蘭、外蒙古共和國、葡萄牙、暹羅、瑞典及外約旦各國共躋於聯合國之列。

本人希望理事會之各理事國，凡曾在委員會中就其數申請國提出疑問者，均能消釋其疑問，俾便採取此實行會員普及原則之首要步驟。故本人竭誠贊助美國代表所作之提案，即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所有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職務之一即係向大會推薦新會員國入會。此乃理事會之權利，亦其義務也。憲章之以該項權力授予本理事會，實以廣大之責任付託。但吾人應時時切記：本理事會既係聯合國之一機關，而又代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行事，則理事會達成決議時所最當關懷者，乃聯合國之集體福利，非僅列席本理事會之十一國家福利而已，更非任何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國一己之福利。

故於判斷一申請國有無履行憲章所載義務之能力與志願時，任何一理事國或本理事會之全體均無絕對之權力；該項權力實屬於本組織。查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曾明文規定云：“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雖然，申請國資格之判斷固屬於本組織之權力，但關於任何申請國入會之許可，則非有安全理事會之推薦無以實現。

因此，本人贊同美國代表之提議，即本理事會應採取寬大遠見之行動，儘量於第四條規定容許之範圍內，擴增聯合國之會員國數目。本人亦認為現有之申請國均係確有履行憲章義務所需之政府權力與物質資源之國

家，且本人對於建議大會准許現在所有八申請國一體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亦擬投贊成票。

Mr. FAWZI (埃及)：埃及政府深知各國之相依爲命關係，同時亦深切認識聯合國普及化一原則之重要及合宜：故本人對於美國代表之陳述當樂予接受，並代表敝國政府贊助由本理事會即建議大會准許現在所有八申請國一體入會之提議。

主席：現仍有四位代表欲發言。吾人顯無法於今日午餐前將議事日程之此一項目討論完畢。既然如此，應即休會，至午後三時再行續議。

(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十．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續)

主席：本席擬提請本理事會各會員注意：外蒙古共和國之答覆業經分發。

Mr. GROMYKO (蘇聯)：對於本組織之普及性問題，本人不欲多所討論。本人以爲討論普及性之原則，或將使吾人今日牽涉過遠，且本人以爲該問題亦非目前直接有關者。本人僅擬就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表示一項意見。

本人對於吾人應通過決議案，准許所有申請國家一體加入本組織一點未能同意。國家不能視爲物品而可以標準尺度加以處理者。當吾人討論准許加入本組織問題時，吾人必須個別討論每一具體之申請案，同時顧及有關各該申請案之事實與情形。基於此種

理由，本人未能贊同美國代表所提議安全理事會應通過決議案准許所有八國一體加入本組織一案。

由於前述之種種理由，自解決本問題之程序觀點言之，如提出美國代表所建議之決議案，實屬非當。本人茲重申准許入會問題乃一極複雜而嚴重之問題。因此，吾人不能對各國之申請不經個別討論，即一舉而決定准許所有八國入會。安全理事會如採用美國代表所提之方法，勢將鑄成錯誤。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於討論委員會報告書之際，擬就其立場作一概括之聲明。但如諸位許可，本人擬留待稍後再行提出此點，此刻擬僅就目前之美國提議發言。惟本人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該提議所陳述之意見，僅與考慮安全理事會所採取之方法有關，而非關八申請國中任何一國之功過，此點務請明白瞭解。

目前吾人暫不討論功過，而僅係討論爲准許申請國家入會所提出之方法。本人所獲之敝國政府訓令爲反對美國所提之決議案。

贊助此項決議案者大多徵引普及原則。吾人固極重視普及原則，且吾人亦同樣抱有世界所有國家終有一日皆爲聯合國會員國，爲聯合國之宗旨而工作之希望。然此語非謂普及一詞即係任何申請者於任何時期均可入會，吾人願諸代表明白瞭解此點。

依據吾人之瞭解，憲章意謂申請各國於被准許入會之前，必須符合且須明白符合憲章所規定之標準。據吾人所見，審查各該申請書乃安全理事會之責任。

由於理事會同人即將澈底熟知之種種理由，澳大利亞代表團以爲安全理事會之主持是項審查，實已操之過急。然目前姑置是項程序方面之理由不論，吾人擬僅認定一點：安全理事會負有此種審查各申請國家之責任，而據吾人之意見，是項責任並未因被派章擬吾人目前所討論之報告書之委員會已完成若干工作一事，而得認爲已予充分履行。

吾人如縝密審查該報告書，當可發現其中對於若干申請國家持有異議，且均爲重大